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中医院的江苏省中医院钟山院区膳食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中医院钟山院区膳食中心食材配送服务包 5 钟山院区膳食中心“肉类及冻品类”，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657.009905万元，资产总额为3540.2330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